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内中评信矿评字〔2026〕第067号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2006　　电话：(0471)4107100

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内中评信矿评字〔2026〕第067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

评估机构：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拟处置“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项目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处置“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日期：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25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矿区面积为0.0150平方公里，依据经“赤国土资储评字〔2015〕第5号”通过评审的《内蒙古自治区松山区（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凝灰岩碎石矿普查报告》，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查明资源量60.9938万立方米，消耗资源量3.1188万立方米，保有资源量矿石量57.8750万立方米，均为推断资源量（TD）。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的保有

资源储量57.88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1.00。评估利用资源储量57.88万立方米。回采率取9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52.09万立方米。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6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8.68年，评估计算年限8.68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凝灰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57.52元/立方米。采矿权权益系数4.20%。折现率8.00%。

评估结论：

（1）采矿权评估价值：

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所表现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8.47万元（评估利用保有资源量57.88万立方米、可采储量52.09万立方米），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折合单位可采储量价值为1.70元/立方米。**

基准价比较：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赤政字〔2019〕48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执行赤峰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建筑材料用石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1.40元/立方米·矿石（可采储量），矿种调整系数1.00（凝灰岩），年限调整系数1.00（矿山服务年限8.68年），地区调整系数1.10（松山区），则松山区建筑材料用石（凝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1.54（1.40×1.00×1.00×1.10）元/立方米·矿石（可采储量），即本次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1.70元/立方米）高于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2）需有偿处置资源量：

依据经“赤国土资储评字〔2015〕第5号”通过评审的《内蒙古自治区松山区（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凝灰岩碎石矿普查报告》，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查明资源量矿石量60.9938万立方米，均为推断资源量（TD）。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采矿权价款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确认表》及《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可知：2005年赤峰市松山区国土资源局以2240元价款出让赤峰安泰碎石矿，地质储量2.24万立方米（保有），拟出让年限三年，生产规模1万立方米/年。该部分采矿权价款已经缴纳。**即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资源量为58.75万立方米（60.9938-2.24）**。

对于矿权人2007年、2009年、2012年、2014年及2015年共计缴纳的2.30万元价款，由于缺乏可体现该价款对应资源量的相关资料，则本次评估将其在评估结论中以金额的方式进行扣减。

（4）评估结论：

综上，本次评估对于矿权人2007年、2009年、2012年、2014年及2015年共计缴纳的2.3万元价款扣减后，**“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7.52万元（88.47÷57.88×58.75-2.30），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

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法定代表人：

业权评师：

矿业权评估师：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评估机构 ..... - 1 -
2．评估委托人 ..... - 1 -
3．采矿权人 ..... - 2 -
4．评估目的 ..... - 2 -
5．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2 -
6．评估基准日 ..... - 4 -
7．评估依据 ..... - 4 -
8．评估原则 ..... - 7 -
9．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 - 7 -
10．评估实施过程 ..... - 17 -
11．评估方法 ..... - 17 -
12．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 - 19 -
13．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 - 20 -
14．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 - 24 -
15．评估结论 ..... - 26 -
16．评估假设 ..... - 27 -
17．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 ..... - 28 -
18．特别事项说明 ..... - 28 -
19．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 30 -
20．评估报告日 ..... - 30 -
21．评估人员 ..... - 31 -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一 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表二 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目录见附件处）

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内中评信矿评字〔2026〕第067号

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8月）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规定的评估方法，对拟处置的“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询证，收集资料与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在2026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该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楼20层A座2006+2007+2008

法定代表人：田玉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05782959XM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22〕002号

2．评估委托人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

3．采矿权人

名称：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西道村；

法定代表人：张雅平；

注册资本：柒拾万零伍佰（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7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石材开采、加工、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评估目的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拟处置“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项目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价值的参考意见。

5．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1 评估对象

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

5.2 评估范围

5.2.1 矿区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4002009117120042328）

证载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建筑用石料（凝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万立方米/年；标高：820-750米；有效期限：贰年，自2018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5日）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坐标见下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4675850.0884	40394874.2310
2	4675800.1283	40394872.4711
3	4675789.4687	40395172.2520
4	4675839.5388	40395174.0119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采矿许可证已过期，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了解，矿权人目前正在办理延续。

5.2.2 储量估算范围

依据赤峰隆源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松山区（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凝灰岩碎石矿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赤国土资储备字〔2015〕005号），该普查报告资源储量估算平面范围在拟评估采矿权范围内，赋矿标高与采矿许可证标高一致。

5.2.3 委托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即上述采矿许可证范围。

5.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采矿权价款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确认表》及《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可知：2005

年赤峰市松山区国土资源局以2240元价款出让赤峰安泰碎石矿，地质储量2.24万立方米，拟出让年限三年，生产规模1万立方米/年。该部分采矿权价款已经缴纳。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及《现金交款单》可知：2007年、2009年、2012年、2014年、2015年分别缴纳价款1500元、1500元、10000元、5000元、5000元。共计缴纳2.3万元价款。

5.4矿业权历史沿革

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为一座小型生产矿山。矿权人于2006年11月取得了采矿许可证，经过多次延续现采矿许可证号：C1504002009117120042328；有效期限：自2018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5日。矿区面积0.015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820米至750米标高；开采矿种：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山正在办理延续手续。

6. 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6年9月30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时点有效价值。

7. 评估依据

7.1 法律法规依据

本评估报告所依据的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有如下：

7.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6年7月2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7.1.2 2024年11月8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1.3 2026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第 85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839 号）；

7.1.4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7.1.5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 号）；

7.2 规范标准依据

7.2.1 原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及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共九项）》；

7.2.2 原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7.2.3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0 年第 5 号发布的《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10）》《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VS30400-2010）》《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30700-2010）》；

7.2.4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7.2.5 《矿业权价值评估基本技术要求》（DZ/T0520-2025）；

7.2.6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7.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7.2.8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类》（DZ/T0341-2020）。

7.3 经济行为依据

7.3.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

7.3.2 《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

7.3.3 赤峰隆源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松山区（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凝灰岩碎石矿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赤国土资储评字〔2015〕第5号）及备案证明（赤国土资储备字〔2015〕005号）；

7.3.4 赤峰金岳矿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凝灰岩碎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评审意见书（赤国土资评审字〔2015〕第5号）；

7.3.5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矿产资源储量2019年度检测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赤年报审字（2019）D208号）；

7.3.6 《采矿权价款有偿出让合同》《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

7.3.7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8. 评估原则

8.1 遵循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和公正性原则的工作原则；

8.2 遵循预期收益原则、替代原则和贡献原则等经济技术原则；

8.3 遵循矿业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原则；

8.4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原则；

8.5 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和会计准则原则。

9.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9.1 矿区位置、交通与自然经济简况

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位于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镇西道村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于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镇管辖。矿区所在1：5万图幅号为K50E011019。矿区范围极值地理坐标：

东经：118°43'31"—118°43'45"；

北纬：42°12'34"—42°12'36"。

矿区北东距赤峰市松山区政府所在地穆家营镇约18km，南西距乡级公路约1.5km，有砂石路与乡级公路相连，交通方便。

该区位于大兴安岭山脉的南西端，属低山区，矿区内地形较陡，矿区内海拔标高820～750m，相对高差70m。根据赤峰市松山区气象局资料：气候区带处于北中温带，属半干旱大陆型气候区，全年温差较大，冬季寒冷，最低温度可达-27°，夏季炎热，年最高温度38℃，年平均7.1℃。每年11月份至翌年3月份为冰冻期，最大冻土层深度1.6m。雨季集中在7～8月份，年降水量280~440mm，平均345mm，年蒸发量1600～2430mm，平均1830mm。区内水系不发育，无常年性地表水体。主导风向为西北，

最大风速为17.90m/s。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g）为0.15，比照《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对照烈度为VII度。

矿区内无居民点，周边村庄以汉族为主，仅有少量的蒙、回、满族等少数民族。矿区附近居民点密集，剩余劳动力充足。当地农作物主要有玉米、高粱、谷子等，居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当地农用物资和矿山物资供应主要在赤峰市区购买，矿区内有10千伏高压线路通过，电力资源充沛，有线和移动通讯已覆盖矿区。

9.2 地质工作概况

1957-1959年，河北省区测队开展了1:100万张家口幅区域地质调查，著有张家口幅（K-50）地质报告。

1968年-1970年，辽宁省第二区域地质测量大队开展了1：20万赤峰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最终提交出版了1：20万赤峰幅（K-50-17）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报告，是该区最系统的区域地质、矿产调查资料，该资料对该区地层、岩浆岩、构造及矿产均有详细论述。

2014年10月，赤峰隆源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采矿权人委托在矿区范围内开展普查工作，并于2014年11月提交《内蒙古自治区松山区（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凝灰岩碎石矿普查报告》，截止2014年9月30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共查明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60.9938万立方米，消耗资源储量矿石量3.1188万立方米，保有资源储量（333）矿石量57.875万立方米。该报告已由赤峰国土资源协会评审通过

（赤国土资储评字〔2015〕第5号），2015年1月19日赤峰市国土资源局予以备案（赤国土资储备字〔2015〕005号）。

9.3 地质概况

9.3.1 区域地质概况

该区处于华北地台北缘，内蒙古中部地槽褶皱系东段（T级）温都尔庙~翁牛特旗加里东地槽褶皱带（II级）东段，云雾山隆起（II级）北缘。

9.3.1.1 地层

区域内地层区划：古生代地层区划为华北地层大区，内蒙古草原地层区，赤峰地层分区；中、新代地层区划属滨太平洋地层区，大兴安岭—燕山地层分区，乌兰浩特—赤峰地层小区。

区域出露地层主要有太古界建平群小塔子沟组、元古界长城系、中生界侏罗系中统新民组一段、新民组二段、上统白音高老组、白垩系下统九佛堂组、第三系中新统汉诺坝组、第四系更新统及全新统。

（1）太古界建平群小塔子沟组

出露于该区北西及中部，总体走向北西至北东，倾向北东至南东，倾角47-83°%地层走向较乱，褶皱、断裂发育，其岩性为斜长角闪片麻岩、角闪斜长片麻岩、黑云斜长角闪片麻岩和少量石墨。混合岩化作用强烈，局部形成混合岩、混合花岗岩，为一套中高级变质岩系。地层厚度>3547m。

（2）元古界长城系

出露于该区北西部，出露面积很小，总体走向北东，倾向南东，倾角34-80°，为一套浅海相富含钙、硅、铝的副变质岩，其岩性为大理岩、石英岩、夹斜长角闪片麻岩、石榴石石墨片岩、云母石英片岩等，具明显的

条带状构造。地层厚度>990m。

（3）中生界

①侏罗系中统新民组一段

出露于该区南西部，总体走向北东，倾向南东，倾角10-40°，其岩性上部：安山玄武岩。下部安山岩、安山集块岩、流纹安山岩。地层厚度486m。

②侏罗系中统新民组二段

出露于该区中及南部，总体走向北东，倾向南东，倾角5-30°，其岩性凝灰角砾岩、凝灰砾岩、角砾熔岩夹砂岩、页岩夹煤层。地层厚度511m。

③侏罗系上统白音高老组

在该区各部均有出露，在北及北东部大面积出露，呈北西向展布，总体走向北西，倾向北东，倾角10～30°。厚度780m-1720m。岩性为酸性岩屑晶屑凝灰岩、流纹岩、流纹安山岩下部凝灰质砂砾岩。

④白垩系下统九佛堂组

出露面积较小，仅出露于该区北东部，总体走向北西，倾向北东，倾角6~20°。厚度677m-740m。岩性为灰白—灰绿色凝灰质砂岩、页岩夹凝灰质砾岩、含油页岩、中部夹玄武岩、凝灰岩。

（4）新生界

①第三系中新统汉诺坝组

汉诺坝组：零星分布在该区中、北部，出露面积较小，产状水平，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岩性为青灰—暗灰色玄武岩夹少量砂岩，半胶结砂砾岩。厚度80-120m左右，与下伏九佛

堂组为角度不整合接触。

②第四系

区域内分布面积较大，在地势较平缓处分布。主要为红色粘土、杂色砾石层、黄色亚砂土及黄土。厚度50～80m。b全新统（Qh）：出露于沟谷中，由黄土、松散砂、碎砾石、亚砂土、风成砂现代河床冲积物组成，厚度一般10～50m。

9.3.1.2 构造

矿区大地构造位置处于华北地台、内蒙台隆、喀喇沁断隆、莲花山断块中。该区构造复杂，褶皱和断裂构造发育，尤以后者更为突出。由于区内变质岩系的变质程度深，未能建立起层位对比标志，故褶皱构造形态难以查明，只在中生代断陷盆地中有一些小型的短轴背向斜。

该区断裂构造可分为四组，尤其以东西向、北北东向断裂最为发育，南北向、北西向相对次之。东西向构造带是区内主要构造形迹，形成最早且活动频繁，该断裂被其它方向断裂切割。上述断裂构造控制了不同时代的地层和岩体分布。南北向断裂根据相互切割关系，其形成晚于东西向，早于北东向。北西向断裂地表显示不明显，该断裂是该区独立存在的基底构造。北东东向断裂是该区的主要构造，对中生代构造发育及岩浆活动起控制作用。

9.3.1.3 岩浆岩

区内岩浆活动强烈，岩浆岩出露广且种类繁多。岩性从基性到酸性及至偏碱性均有。时间从早古生代到新生代的第三纪都有岩浆喷溢和侵入活动。以燕山期岩浆岩最发育，其中尤以早期第三次侵入的花岗岩为主，多

呈岩基及岩株产出，并与内生金属矿产关系极为密切。脉岩主要有花岗斑岩脉、石英脉及闪长岩等。

9.3.1.4 区域矿产

区内矿产丰富，金属、非金属矿产均有，金属矿产以金、银、铜、钼等，其中尤以贵金属的金为主，已探明且被开采利用的有红花沟金矿、莲花山金矿、柴胡栏子金矿等。此外具有一定规模的矿山车户沟金矿、关家营金矿等。非金属矿产规模较小，主要有萤石、硅石、沸石和凝灰岩建筑石材。

9.3.2 矿区地质概况

9.3.2.1 地层

矿区面积较小（0.015km²），出露的地层仅为侏罗系上统白音高老组（J_3b）。

侏罗系上统白音高老组：出露于整个矿区，总体走向92°，倾向2°；倾角10-30°。矿区范围内全部为凝灰岩，岩性主要为中酸性岩屑、晶屑凝灰岩，火山碎屑物包括安山质岩屑、晶屑、玻屑，以玻屑为主，凝灰结构，块状构造，普氏硬度f>12，破碎后适合建筑用石，是建筑用凝灰岩碎石矿的控矿地层。

9.3.2.2 构造

矿区面积较小，矿层赋存于侏罗系上统白音高老组地层中，褶皱、断裂均不发育，对矿体的改造、破坏作用不大。

矿区由于地层岩性单一，矿区面积较小，矿区内只显示凝灰岩呈厚层状单斜构造；矿区断裂构造不发育，只有稀疏的节理构造，未见有明显位移的断层。

9.3.2.3 岩浆岩

矿区范围小，未见有岩浆岩出露。

9.4 矿产资源概况

9.4.1 矿体特征

矿床为一小型凝灰岩碎石矿床。赋存于侏罗系上统白音高老组地层中，岩性为凝灰岩。呈厚层状产出，矿体总体走向92°，倾向2°，倾角10-30°，采矿权范围内全部为凝灰岩矿体，矿体形态为规则、连续稳定。矿体层控明显，属于层控矿床。矿体地表风化、剥蚀较弱，近地表处有明显的风化节理，风化层厚度0.5-1.2m。矿体裸露，适合露天开采。

9.4.2 矿石质量

9.4.2.1 矿物成分

主要为火山碎屑，由晶屑、岩屑、玻屑及火山灰组成。

岩屑主要为沉积岩岩屑；多为粉砂岩、泥岩、微晶灰岩等碎屑物，多呈棱角状、次棱角状，含量约55%。

9.4.2.2 矿石结构、构造

风化面灰色，新鲜面为黑灰色，凝灰结构，块状构造。

9.4.2.3 矿石类型

自然类型：火山碎屑岩型凝灰岩。

工业类型：建筑用凝灰岩碎石矿.

9.4.2.4 矿石品级

矿区内碎石矿的各项一般工业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等级为II类。

9.4.3 矿体围岩及夹石

矿区内全部为侏罗系上统白音高老组凝灰岩，硬度较大，破碎后均可作为建筑用石，因此在矿区范围内，均为矿体，未有围岩及夹石。

9.4.4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该矿为生产矿山，采出的矿石，经铲装机装载、自卸汽车装运到矿区北东矿石加工场内进行破碎、筛分加工，筛分后的碎石分5～2cm、2～1cm、1~0.5cm、<0.5cm以下四级粒度，分别储存堆放（其中反击式破碎机可以通过调节筛条间隙调整出料粒度、以满足不同行业对碎石粒度的要求）。

破碎加工系统工艺流程为：凝灰岩矿石→粗破碎（鄂式破碎机）→细破碎（反击式破碎机）→用振动筛分级（圆振动筛）→分级储存堆放。

9.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9.5.1 矿区水文地质

（1）含水层特征

矿区只出露侏罗系上统白音高老组地层，矿区含水层主要为基岩裂隙水，含水岩系是凝灰岩，岩石裸露，近地表处岩石节理发育，风化带岩石较破碎，形成了风化壳，裂隙宽度多在1～3mm之间，风化层厚度0.5-1.2米，存有风化带网状裂隙水。水位埋深一般50m，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50立方米/d。富水性弱。

（2）补给迳流排泄

矿区基岩风化较弱，区内地下水主要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严格受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控制，大气降水是矿区地下水唯一的补给来源，但由于本区的降水量稀少，蒸发强度大，大气降水直接渗入，补给地下水的水量有限，致使本区的地下水的富水性差。

矿区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直接渗透补给，地下水补给不充足，补给期多集中于每年的7-8月份的降水期和每年的3-4月份冰雪融化期。地下水接受补给后，在地下自高处向低处运移汇集，以地下径流的方式排泄到区外。矿区位于山坡部位，地形坡度较大，有利地表（下）水排泄，地下水迳流条件良好。

（3）矿坑涌水量预测

矿体位于山坡部位，本次工作提交资源储量最低标高750m，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734m标高）以上，地下水对开采基本无影响，矿坑充水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直接落入。经过几年的开采经验（开采方式为山坡露天开采），雨季（7、8、9月份）采坑内降水可自流排出矿区范围之外，坑内无泉涌及积水现象。通过上述分析，雨季的降水对矿区的开采没有大的影响。

由于开采仅限于地表，矿体位于含水层以上，根据该区的地下水类型及特征，该矿区水文地质勘探类型为第二类第一型，即以基岩裂隙充水为主的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类型矿床。

9.5.2 工程地质

矿区地质构造简单，构造破碎带不发育，矿体较完整、稳固。矿体上部为风化带，其下岩石风化作用较弱，该矿采用山坡露天开采，采场的边坡稳定性较好，一般无不良工程地质问题，但局部会有节理及小断裂存在，

岩体沿构造面下滑，造成塌方等现象。根据露天采矿经验并结合矿区矿岩特征，确定采场阶段帮坡角：风化岩层50°；岩层65°，通过工作及资料分析，认为该矿床工程地质勘探类型应属于第二类第一型，即以块状岩类为主的简单类型。

9.5.3 环境地质

（1）根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CB18306-2001）确定矿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g）0.15，对照烈度表为VII度。

矿区地表植被不发育，未发现有任何环境污染现象及新的地质构造活动。由于地区气候原因，造成滑坡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但也应加强废石场、露天采坑管理，修筑防汛排洪设施，防止突降暴雨急雨，突发式天气因素的发生，冲击废石场、露天采坑，形成的垮塌、陷落等灾害。

（2）矿区内的自然地质活动，除了风化剥蚀外，别无其它的地质构造活动，因此比较稳定。

（3）矿区内的自然环境良好，环境地质简单，未见新的构造活动、无滑坡、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但在矿床开采过程中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有：在开采时会破坏采矿区内的植被，对采矿区外围的植被也会产生一定影响。采矿导致地形改变，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采矿产生的废弃物及生活拉圾、粉尘等。

综合上述，根据矿区附近无污染源、无地表水、地下水富水性弱，不易发生自然地质灾害等，认为矿区地质环境类型属第一类型：地质环境“良好”类型。

总之，通过对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条件的研究，根据该矿区的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之上，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矿体围岩岩性简单，力学强度高，稳定性好；无原生环境地质问题，矿石及废弃物不易分解出有害组分等特征，认为该凝灰岩碎石矿属开采技术条件简单的矿床（第Ⅰ类型）。

10. 评估实施过程

10.1 2026 年 10 月 28 日，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通过公开选取的方式委托我公司承担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并组成评估专家小组。

10.2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我公司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待评估采矿权的情况；

10.3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我公司收到委托方提供的与该采矿权有关的评估资料，评估小组依据评估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进行采矿权评估；

10.5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提出评估报告初稿并经公司内部三级复核，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并修改；

10.6 2026 年 11 月 25 日，向评估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终稿。

11.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应当根据实际勘查程度或开发阶段、资源储量估算情况、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结合各评估方法的使用前提与适用范围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的相

关规定，选择恰当的评估途径及其对应的评估方法。可以用于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方法如下：

（1）收益途径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

（2）成本途径评估方法：地质要素评序法、勘查成本效用法；

（3）市场途径评估方法：可比销售法、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资源品级探矿权价值估算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采矿权不符合使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同时，由于本次评估缺少近期相似交易环境成交的、具有可比条件的矿业权交易案例，不具备用市场途径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的条件。

本次评估储量方面有赤峰隆源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松山区（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凝灰岩碎石矿普查报告》（以下简称《普查报告》），该报告以“赤国土资储评字〔2015〕第5号”通过评审，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以“赤国土资储备字〔2015〕005号”予以备案。评估对象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具备收益法的评估条件。依据赤峰市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8月4日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备案生产规模扩大到6万立方米/年，由于委托方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凝灰岩碎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其设计生产规模为1万立方米/年，且编制时间（2014年）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较为久远，其设计的相关经济技术参数已不能满足当下经济技术水平，故不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条件，综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矿山服务年

限 8.68 年）的具体特点，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

$$P_1=\sum_{t=1}^{n}\left[SI_t\frac{1}{(1+i)^t}\right]\bullet K$$

式中：P_1— 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 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t=1$、2、3...、n）；

n— 计算年限。

12．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本次评估参数选取主要参考赤峰隆源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松山区（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凝灰岩碎石矿普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赤国土资储评字〔2015〕第 5 号）、赤峰金岳矿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凝灰岩碎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审查意见书（赤国土资评审字〔2015〕第 5 号）及委托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进行选取。

12.1 储量估算资料评述

赤峰隆源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松山区（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凝灰岩碎石矿普查报告》（以下简称《普查报告》），且该《普查报告》以“赤国土资储评字〔2015〕第 5 号”通

过评审，可作为评估依据。

12.2 开发利用方案评述

赤峰金岳矿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凝灰岩碎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基本反映了该矿技术经济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且该《开发利用方案》以“赤国土资评审字〔2015〕第5号”通过审查，可作为本次评估技术和经济参数选取的依据或基础。

13. 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号）第十四条，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矿种为目录外矿种。

13.1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

依据经“赤国土资储评字〔2015〕第5号”通过评审的《内蒙古自治区松山区（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凝灰岩碎石矿普查报告》，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查明资源量60.9938万立方米，消耗资源量3.1188万立方米，保有资源量矿石量57.8750万立方米，均为推断资源量（TD）。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考虑矿山自储量核实基准日2014年

9月30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的消耗资源量。

综上，本次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即上述储量估算基准日提交的保有资源量。

13.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是计算可采储量的基础，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可采储量应根据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确定。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经济基础储量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探明的或控制资源量（331）和（332），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初步设计说明书或设计规范的规定取值；（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做规定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可信度系数在0.5～0.8范围取值，具体取值应按矿床（总体）地质工作程度、推断资源量（333）与其周边探明的或控制的资源储量关系、矿种及矿床勘查类型等确定。矿床地质工作程度高的，或（333）资源量的周边有高级资源储量的，或矿床勘查类型简单的，可信度系数取高值；反之，取低值。

依据《矿业权评估准则》简单勘查或调查即可达到矿山建设和开采要求的无风险的地表出露矿产（建筑材料类矿产等），估算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均视为（111b）或（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该矿山属于简单勘查或调查即可达到矿山建设和开采要求的无风险的地表出露矿产，则本次评估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1.00。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推断资源量（TD）可信度系数取1.00。则本次评估推断资源量（TD）可信度系数取1.00。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基础储量+各类型资源量×该类型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

=57.88（万立方米）

详见附表二。

13.3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回采率

13.3.1 设计损失量

《开发利用方案》未设计损失量。

13.3.2 开采技术指标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回采率取80%。

根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14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DZ/T0462.14-2024），建筑石料矿山开采回采率最低不低于90%。

由于上述《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时间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较久，故本次评估选取的采矿回采率依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14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DZ/T0462.14-2024）进行确定。

则，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经可信度系数调整后设计损失量）×回采率

＝52.09（万立方米）

详见附表二。

13.4 开采方法及开拓方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区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及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13.5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产品方案为建筑用凝灰岩碎石原矿。

13.6 生产规模

《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 1 万立方米/年。

根据赤峰市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备案生产规模扩大到 6 万立方米/年。

经综合考虑上述 1 万立方米/年的生产规模已不符合现今矿山开发生产的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评估依据上述《项目备案告知书》确定生产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年。

13.7 矿山服务年限核定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

$T=Q/A/(1-\rho)$

式中：

T—— 矿山服务年限；

Q—— 可采储量；

A—— 矿山设计生产能力；

ρ—— 贫化率；（《开发利用方案》未设计贫化率）

由此计算出矿山满负荷服务年限为：

矿山服务年限=52.09÷6=8.68 年。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不考虑基建期，评估计算年限为8.68年。

14. 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4.1 产品销售收入

14.1.1 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反映了对未来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预测）结果，应在获得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基础上，分析价格变动趋势，预测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内的产品价格；一般采用时间序列分析预测等方法以当地公开市场价格口径，根据评估对象的产品规格类型和质量、销售条件（销售方式和销售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

参考《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一般情况下，可以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评估计算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5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评估计算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经了解，矿山近年一直未生产，故无法提供能反映销售价格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并通过赤峰及周边地区自然资源部门公开网站查询到2023年到2026年公示的同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经统计，建筑用凝灰岩原矿含税销售价格在55-75元/立方米之间，本次评估据此设定含税销售价格为65元/立方米，换算不含税销售价格为57.52元立方

米（65/1.13）。

综上，上述销售价格可以综合反映该矿资源禀赋条件的评估基准日近年来内蒙古地区市场价格平均水平，故本次评估确定建筑用凝灰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57.52元/立方米。

14.1.2 产品销售收入

假设该矿生产期内各年的产量全部销售。则正常年份矿山的销售收入为：

依据《项目备案告知书》生产规模确定为6万立方米/年。

年销售收入＝原矿年产量×产品价格（不含税）

＝6×57.52

＝345.13（万元）

销售收入计算详见附表三。

14.2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原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9%。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为8.00%。

14.3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建筑材料矿产原矿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3.50～4.50%。综合分析该矿山矿山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体埋深、开采方式、水文工程地质条件及矿山选冶难易程度，确定本次项目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4.20%。

15. 评估结论

（1）采矿权评估价值：

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所表现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8.47万元（评估利用保有资源量57.88万立方米、可采储量52.09万立方米），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折合单位可采储量价值为1.70元/立方米。**

基准价比较：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赤政字〔2019〕48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执行赤峰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建筑材料用石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1.40元/立方米·矿石（可采储量），矿种调整系数1.00（凝灰岩），年限调整系数1.00（矿山服务年限8.68年），地区调整系数1.10（松山区），则松山区建筑材料用石（凝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1.54（1.40×1.00×1.00×1.10）元/立方米·矿石（可采储量），即本次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1.70元/立方米）高于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2）需有偿处置资源量：

依据经“赤国土资储评字〔2015〕第5号”通过评审的《内蒙古自治区松山区（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凝灰岩碎石矿普查报告》，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查明资源量矿石量60.9938万立方米，均为推断资源量（TD）。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采矿权价款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确认表》及《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可知：2005年赤峰市松山区国土资源局以2240元价款出让赤峰安泰碎石矿，地质储量2.24万立方米（保有），拟出让年限三年，生产规模1万立方米/年。该部分采矿权价款已经缴纳，**即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资源量为58.75万立方米（60.9938-2.24）**。

对于矿权人2007年、2009年、2012年、2014年及2015年共计缴纳的2.30万元价款，由于缺乏可体现该价款对应资源量的相关资料，则本次评估将其在评估结论中以金额的方式进行扣减。

（4）评估结论：

综上，本次评估对于矿权人2007年、2009年、2012年、2014年及2015年共计缴纳的2.3万元价款扣减后，**“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7.52万元（88.47÷57.88×58.75-2.30），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16. 评估假设

16.1 本项目拟定的未来正常生产年份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16.2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6.3 以拟定的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16.4 市场供需水平符合本评估预期；

16.5 物价水平基本保持不变，产品销售价格符合本评估预期；

17. 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

17.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评估基准日后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巨大变化等。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日期之前未发生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评估价值。

18. 特别事项说明

18.1 本评估报告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报告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8.2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相关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18.3 评估委托人及相关矿权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其真实性、完

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8.4 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表、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相关责任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8.6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8.7 本评估报告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18.8 本次评估矿产品价格是依据当地矿产市场调查了解为基础而分析确定的价格，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

18.9 本次评估对象《采矿许可证》（已过期）证载生产规模为 1 万立方米/年，根据赤峰市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备案生产规模扩大到 6 万立方米/年，经综合考虑上述 1 万立方米/年的生产规模已不符合现今矿山开发生产的相关政策要求，故本次评估依据上述项目备案告知书确定生产规模，在此提醒报告使用方注意。

18.1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采矿许可证》已过有效期，经

评估人员向委托方沟通了解，矿权人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延续手续。在此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19．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9.1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19.2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9.3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19.4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9.5 本评估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0．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11月25日。

（以下无正文）

21. 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表

内中评信矿评字〔2026〕第067号

附表一

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委托方：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生产期									
				2026年10-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5月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6.25	7.25	8.25	8.68
1	年产矿石量	万立方米	52.09	1.5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2.59
2	销售价格	元/立方米		57.52	57.52	57.52	57.52	57.52	57.52	57.52	57.52	57.52	57.52
3	销售收入	万元	2996.18	86.28	345.13	345.13	345.13	345.13	345.13	345.13	345.13	345.13	148.84
4	折现率		8.00%	0.9809	0.9083	0.8410	0.7787	0.7210	0.6676	0.6182	0.5724	0.5300	0.5127
5	销售收入现值	万元	2106.50	84.64	313.48	290.26	268.76	248.85	230.42	213.35	197.54	182.91	76.31
6	采矿权权益系数	3.5-4.5	4.20%										
7	采矿权评估价值	万元	88.47										

评估机构：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制表人：刘鑫

附表二

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单位：万立方米

矿种	标高	储量类型	截至储量估算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资源量	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可信度系数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回采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生产规模（万立方米/年）	矿山服务年限	评估计算年限	备注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820-750米	TD	57.88	57.88	1.00	57.88	90.00%	52.09	6.00	8.68	8.68	
		合计	57.88	57.88		57.88		52.09				

评估机构：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制表人：刘鑫

赤峰安泰石业有限公司碎石矿采矿权（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件

内中评信矿评字〔2026〕第067号